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候選人簡介會

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七時正

地點：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六樓展貿廳 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講詞

引言

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簡介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會在今年 9 月 4 日舉行，候選人提名期已經在 7 月 29 日結束。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總共收到 154 份提名表格，其中 1 份撤回提名，有 5 份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另外，有 2 份提名表格各有一人的提名被裁定無效。最後，已獲確定有效的提名共有 148 份。

選舉法例、指引及安排

3. 立法會選舉是受有關法例和指引所規範。請大家細心參閱選舉活動指引及有關法例。我希望各位候選人和各政府部門人員通力合作，確保今次選舉能夠在公平、公開、誠實和廉潔的情況下進行。

4. 接着我會講解一下這次選舉的安排以及大家特別要注意的事項。

委任代理人

5. 每位候選人或者每份候選人名單可以委任以下數目的代理人，協助處理各項選舉事宜，包括：

- (a) 1 名選舉代理人；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 (c) 就每個一般投票站不超過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d) 就每個設於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可以委任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e) 至於監察點票代理人方面：
 - (i) 每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可以就每個點票站，包括選票分流站及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委任不超過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 (ii) 每名傳統功能界別候選人可以就中央點票站委任不超過 5 名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 (iii) 每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就中央點票站委任不超過 66 名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6. 所有代理人的委任或者撤銷委任，視乎情況，必須要在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或者投票站主任接獲有關通知書後才會生效。至於在非高度設防懲教院所內專用投票站的代理人委任，就必須要獲得懲教署署長批准後才會生效。

7. 候選人應該確保所有代理人都了解以及熟悉有關法例和指引的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大約 10 天前提醒各個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有關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限期。另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投票日之前，向各個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提供一份名單，列出他們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讓他們參考。有關各類代理人的委任以及職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

投票制度和方法

8. 一如以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合資格選民可以在同一個投票站投下他有資格投的所有選票。為易於分辨，地方選區、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在尺寸、顏色、顏色圖案和代號方面各不相同。2016 年立法會選舉選票的基本樣式已經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附表 3 內訂明。選票的大小就要視乎參選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數目而定。

9.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會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每一份名單上的候選人會按優先次序排列。與上屆選舉一樣，地方選區選票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上會有一條虛線，發票櫃台的投票站助理員會沿着虛線向內摺疊一次，然後才分發給選民。選民必須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在他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裡面蓋印，然後將選票沿虛線向內摺一次，以遮蓋選票上的記號，之後再將地方選區選票放進藍色投票箱裡面。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背面以白色為主，印有“DS”代號、黑色及灰色圖案，選民須要將選票摺合一次，再放進白色投票箱內。

10.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票背面會是紅色。其中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會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民必須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在他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裡面蓋印，不需要摺合選票，然後將選票正面向下放進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紅色投票箱。除了勞工界功能界別選民可以投選最多 3 名候選人外，其餘 23 個普通功能界別選民只可以投選 1 名候選人。

11.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就會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選民必須在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裡面，以阿拉伯數字寫上他所選擇的次序。選民必須填寫第一選擇，然後依照自己意願順序選擇其他候選人，不需要對摺，再將選票正面向下放進紅色的投票箱。

12. 為了確保選民能夠清楚了解投票程序，選舉事務處會印製「投票程序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寄給每位選民和獲授權代表。

核實選票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安排

13. 選管會會按照候選人在提名期間提出的要求，在選票上印上他的照片，以及相關法例容許的詳情。候選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可以在 8 月 4 日去指定的地點，核實選票印稿上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候選人請盡量抽空前來核實選票。

投票站的安排

14. 這次選舉一共設立 571 個一般投票站及 24 個專用投票站。選民只可前往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投票；在囚或者遭羈押的選民則會在專用投票站投票。一般投票站以及在警署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是上午 7 點半至夜晚 10 點半，而設於懲教院所裡面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15. 為了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就一般投票站來說，在候選人或他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投票站監察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每個投票站外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內可容納的候選人或代理人人數。候選人或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指定範圍一般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獲准

進入指定範圍的人士，一般只可在指定範圍內逗留 1 小時。如果在同一時間有超過限定數目的候選人或代理人想進入投票站，那他們就要在投票站主任指示下取籌輪候進入該投票站。

16. 候選人及代理人要切記只可以在投票站內指定範圍監察投票；不可以展示或穿戴可以促使或者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者頭飾；也不可以展示或穿戴直接提到有任何成員參選的團體或已經在選票上面印了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者頭飾；除此之外，也不可以跟選民交談、拉票或者宣傳，更加不可以查核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

17. 為了能清楚辨別投票站裡面不同人士的身分，選舉事務處會為候選人和各類代理人製作不同的名牌，請候選人及代理人記得於投票站停留期間配戴名牌。另外，我想提醒各位候選人，除了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及民安隊隊員之外，獲准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的人士，包括候選人及代理人，都必須攜帶一份已簽署的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以供檢查。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18. 接着，我想提醒大家於「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裡面需要注意的事項。

19. 投票當日，選舉主任會於投票站外面劃定「禁止拉票區」，讓選民可以在安全無阻，和不受騷擾的情況下進入投票站。任何人都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或疑似拉票活動，例如與選民談話、握手或向選民打「V 字」手勢。候選人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疑似拉票動作，例如站在投票站門外持續向選民點頭微笑或者打招呼，視乎情況亦很可能構成拉票行為。候選人也應留意，在「禁止拉票區」內，不可以使用揚聲器或擴音系統，而在鄰近範圍使用同類設備或者進行任何活動(例如舞獅)時，所發出的聲音都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聽到。除了在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外，候選人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其他樓宇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進行拉票活動，但是首先要得到有關建築物管理機構或人員的批准，而且不能妨礙選民，以及不可以使用揚聲器或擴音系統。

20. 在過往的選舉中，我們收到不少關於拉票活動的投訴，例如有住戶覺得受到騷擾或者被噪音滋擾，因此我特別提醒各候選人，緊記叮囑助選團，必須留意拉票時發出的聲量，以及遵守有關樓宇就競選活動發出的規定，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21. 另外，投票站出入口會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經投票站主任准許，都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者遊蕩。

22. 投票站職員會不時巡查「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如果有人在上述兩個禁區內被發現行為不當，選舉主任或者投票站主任可以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命令有關人士離開。如果他們不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或者獲授權的人士，可以將他們驅逐。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可以在當日再次進入有關區域。

23. 各位候選人稍後跟選舉主任會面的時候，會收到有關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資料和地圖。請各位細心閱讀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四章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資料和規則，並且跟助選團解釋清楚有關規則。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24. 我在此也提醒候選人跟助選團利用揚聲器材及車輛進行拉票活動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條例》、《道路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使用揚聲器時，應避免聲浪太大，令市民感到煩擾。詳情請各位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二章。

投票結束

(a) 地方選區

25. 當投票結束之後，一般投票站會立即改裝為點票站，由投票站主任負責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但編配給少於 500 名選民投票的小投票站就不會改裝成點票站，這些小投票站的選票會被送去指定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一起點算。而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則會被送到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先進行分類，然後再送到有關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再進行點算。

(b) 功能界別

26. 至於傳統功能界別選票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我們會在投票結束後，將所有投票站的傳統功能界別票箱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票箱，連同任何誤投在地方選區投票箱裡面的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一概送去中央點票站的兩個指定的點票區。

27. 根據法例，當中央點票站收到從小投票站送過來的票箱，以及由選票分流站轉運過來的專用投票站票箱，點票人員會先點算其選票數目，再核實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然後在點票前將選票與其他投票站的選票混和。程序與地方選區選舉在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相似。

28. 投票站主任會在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市民投票已經結束，投票站會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在有關公告上面，會印有該票站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或代理人與票站工作人員聯絡。當所有的安排就緒後，點票站就會開放予市民進入。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時，候選人和代理人可以逗留在投票站內，見證封鎖投票箱以及觀察改裝過程，但不可以觸摸任何選票。

點票安排

29. 至於點票方面，選舉活動指引第五章有詳細介紹。以下有數項關於點票的規定，請各位候選人特別留意。

➤ 無效選票

就地方選區而言，根據法例，有6類選票屬於無效選票，無須由投票站主任裁決是否有效。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雖然有權查閱這些選票，但不可以就這些選票向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

功能界別方面，4個特別功能界別及其餘25個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也各有6類無效選票，無須由選舉主任裁決是否有效。

➤ 問題選票

根據法例，就地方選區而言，有4類選票屬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會負責決定這些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當投票站主任初步決定接納或者拒絕接納這些問題選票之後，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者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檢查問題選票並且提出申述。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如果候選人和他的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就會在被提出反對的問題選票上面蓋上批註有反對字樣的印章。大家要注意，投票站主任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候選人只可以透過選舉呈請提出質疑。

至於各個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問題選票的裁決程序基本相同。問題選票分別由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裁決。另外，因為投票的方法不同，4個特別功能界別的問題選票種類，根據法例亦有所不同。

30. 我們預計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最快會在晚上十一點左右才開始進行，估計點票工作可能要到深夜才會完成。至於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就要待票箱由投票站送達後才可以陸續開始，因為這次中央點票站估計需要點算近200萬張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整個點票工作相信最快要到翌日中午左右才會完成。

宣布結果

31. 在點票站點票完畢後，就地方選區而言，投票站主任會將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果沒有人要求重點，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數據資訊中心，以匯編總體結果，然後由該選舉主任將總體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如果沒有人要求重點，選舉主任就會在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相關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選舉結果也會張貼於新聞中心外，以供市民查閱。

32. 功能界別方面，選舉主任會把點票結果通知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果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會在新聞中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也會張貼於新聞中心外，以供市民查閱。

33. 所有選舉結果都會在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宣布，公眾人士可於新聞中心的公眾區域觀看宣布選舉結果。由於座位有限，選舉事務處將於 9 月 4 日晚上 11 點開始，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安排公眾人士入場並為進場人士佩戴手帶以作識別，額滿即止。

「選舉廣告」

34. 然後我想講一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以及需要留意的事項。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或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關於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稍後會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平均編配給各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同時各候選人也會收到有關位置的名單、地圖及書面批准或授權書。只有需要競逐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才會獲編配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

35. 至於在私人土地或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需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同意。任何人士未獲得書面授權或同意在任何政府或私人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

36. 我在此特別提醒各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請嚴格遵守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的規定。在過往的選舉，選管會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指參選人士在道路旁邊違規展示選舉廣

告，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候選人不得在欄杆及圍欄或其附近展示易拉架及直旗，請大家要特別留意。

37. 此外，在投票日，投票站以及「禁止拉票區」範圍內，是不可以展示任何未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批准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預先通知候選人，在投票日之前拆除所有「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私人樓宇外面，能夠讓選民在前往投票站途中看得見的選舉廣告。

38. 以下有數項關於「選舉廣告」的規定，請各位候選人特別留意。首先，就選舉廣告的定義，一般來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訊息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在這方面，在任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鄉郊代表要特別留意，因為如果他們在自己的網站，又或者利用印刷版本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工作報告，根據法例，這些文件是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期間(即是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結束當日為止)，所發出或者展示任何載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材料，也很有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為即使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與選舉無關，但視乎情況仍然會為候選人帶來宣傳效果。因此，候選人應熟讀有關指引內提及選舉廣告的定義及其涵蓋範圍。如有疑問，候選人應徵詢自己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39. 法例規定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1個工作天內，將有關選舉廣告、相關資料、准許書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上載到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公開平台(即中央平台)，或者由候選人自己維持的公開平台(即候選人平台)，以符合讓公眾人士查閱的法定要求。法例亦容許候選人以印刷文本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廣告以及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及候選人資料冊內的表格及指引。

40. 候選人在發布、上載或者呈交選舉廣告之前，應參閱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競選活動指引》，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簡單來說，如果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載有他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要確保所收集的資料是有確切需要，而有關資料當事人也明白那些資料會提供給公眾查閱。在提供文件給公眾查閱前，候選人應確保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已被適當地遮蓋。

41. 另外，法例規定，如果候選人在選舉廣告上聲稱得到某人或某組織支持，或者發布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就必須事先獲得有關人士或者組織的書面同意，而同意書須連同選舉廣告給公眾查閱。

42. 法例亦規定，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印刷選舉廣告亦必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複印或影印)製作或複製的印刷物品。製作及設計選舉廣告要注意知識產權的現行法規。

互聯網平台的選舉廣告

43. 選舉活動指引第 8.4 段，就在互聯網平台上面發布或者分享有關候選人信息的行為作進一步解釋。我過往已多次指出，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一般來說，假若發布或者分享這類信息的目的純粹是發表意見，而無意圖促使或者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原則是沒有問題的。但假若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者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他當選或者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這個發布就屬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都必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亦必須遵守關於發布選舉廣告的所有要求。

組織或團體發布的選舉廣告

44. 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者不投票給某些候選人或屬於某些組織或團體、或者跟某些組織或團體有連繫的候選人，無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視乎當時的整體情況，有關物料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因為有關物料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候選人或某組織候選人的身分。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

45. 另外，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天內，即是 9 月 14 日或之前，將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拆除。任何未經批准、過期未被拆除、違例或違反指引的選舉廣告都會被有關當局清除。而有關候選人會被追討清拆費用，這一筆費用亦會被視作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可能會被檢控。

「選舉開支」

46. 以下，我會講解有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事項。這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各選區及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已印在《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六章。候選人及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果超過了限額，即屬違法行為，所以候選人一定要審慎計劃以及處理自己的選舉開支。稍後廉政公署的代表會就選舉開支的法例要求作進一步解釋。

47.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而選舉捐贈只可作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之用。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收取或接受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或市民有所混淆，請留意選舉活動指引附錄十八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48. 法例規定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和收取的選舉捐贈，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所有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結束後的 60 天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會在 9 月初發信給各候選人，提醒各候選人遞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地點及要注意的事項。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前，必須詳細閱讀填寫選舉申報書說明。選舉事務處亦製作了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並已夾附在候選人資料冊以及上載在選舉網頁給各位候選人參考。候選人必須小心填寫選舉申報書以及在限期內遞交，以免觸犯法例。有關詳情請參閱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六章。

49. 此外，候選人若是現任議員，應採取各項所需措施，包括備存清晰帳目，確保向議會申報償還的工作開支，並不包括用於與這次立法會選舉有關用途上的開支。

選舉資助

50. 根據有關法律，當選或者在有關選區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可以申請選舉資助。候選人必須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遞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將申請選舉資助的表格連同一份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及一份核數師報告，由候選人或者他的代理人親自到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有關申請選舉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及申請手續，各位可以參考候選人資料冊夾附的相關須知。

在電視、電台進行競選活動及透過印刷傳媒作宣傳

51. 根據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在選舉期間，各個傳媒機構都需要貫徹「公平和平等對待」的原則，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的候選人。

52. 如果候選人經常參與電視或電台的節目，或本身是電視或電台的節目主持人，又或者是專欄作家的話，在選舉期間，應該盡量避免以這些身分參與相關工作，以免被指於這個關鍵時刻獲得不公平的額外宣傳機會。

進行競選活動

53.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如希望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應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有關指引，盡早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

54. 若各位候選人計劃在選民的住宅或辦公室所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為避免爭議，必須根據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的規定，事先取得該樓宇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如果候選人本身是該樓宇組織或管理機構的主席或委員，那你們就要特別小心處理有關事情，特別就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定要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確保選舉能以公平的方式進行。千萬不要以權謀私，要避免令其他人覺得你們是利用自己在有關樓宇組織或管理機構的職權，為自己博取額外或不公平的利益或方便，又或者剝奪了其他人的權利。

55. 至於在房屋署管理的屋邨進行競選活動，同樣要事先向房署取得批准。無論如何，候選人應在展開活動前知會有關地方的管業處，避免溝通上的誤會。

選舉聚會

56. 選舉聚會可以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可以有多种形式，一般可包括集會、遊行或展覽等，如果活動的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都屬於選舉聚會。

57.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及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

58. 為確保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或管理當局，並按照所需要的程序，預先向每個有關政府部門或管理當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

免費郵遞服務

59. 各候選人可以在 8 月 12 日或之前使用政府提供的一次免費郵遞服務，投寄一封選舉信件給選民。候選人不可以利用這項服務，投寄與這次選舉無關、或作為宣傳其他人或其他事的信件。否則，候選人可能需要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我特別提醒候選人，你們必須先取得香港郵政就選舉信件內容及規格的書面同意，才安排大量印製有關選舉信件，以免招致無謂的開支和造成浪費。就有關免費郵遞服務的問題，香港郵政代表稍後會詳細向大家講解。

使用選民資料

60. 選舉事務處會按候選人的要求提供一套《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給候選人，以及一套已登記選民地址標籤，用作投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一般會在收到候選人的要求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候選人直接往選舉事務處位於鰂魚涌太古坊康和大廈的辦事處領取所需的地址標籤或光碟。由於地址標籤的數量比較多，請候選人帶備手推車等工具搬運地址標籤。

61. 我在此特別提醒各位，必須妥為保管和小心處理選民的資料，以防外洩或被非法使用。最重要的是，這些資料只可用於與這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的用途。在選舉完畢後，候選人必須在兩星期內(即9月18日或之前)將選民的資料妥善銷毀，或者交還給選舉事務處代為銷毀。如果已經從光碟匯出資料到電腦，就必須在選舉之後兩星期內將資料從電腦徹底刪除。我在這裡呼籲各位候選人在選舉完畢後不要繼續利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電郵地址向選民發送電郵，以免引起選民的反感，也有可能因此觸犯相關法例。任何人如果不是為了這次選舉的用途，而將上述選民的地址標籤和光碟內的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其他人以任何形式複製，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者將資料透露給其他人，均屬違法。在使用之前，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必須簽署一份《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承諾遵守有關法例。另外，如果候選人想使用從其他途徑所得到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就必須事前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請各位熟讀及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

62. 為響應環保，我們非常鼓勵候選人利用電郵發放選舉郵件給那些已經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接收宣傳信件的選民。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錯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系統堵截，候選人可以在安排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政策及措施。如有需要，候選人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我特別提醒各位，如果電郵以集體形式發放，候選人必須將選民的電郵地址填在“**副本密送**”(即 **bcc**)一欄，或使用其他有效措施，以防止選民的資料外洩及確保有關電郵地址不會被他人非法使用。若候選人使用資料處理代理人服務，經網站或其他途徑代為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須確保有關資料處理者在處理或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時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保護環境—節約用紙

63. 為提倡環保、節省用紙和其他資源，我們非常鼓勵候選人選擇「住戶」地址標籤來投寄宣傳信件，這樣做不單可節省地址標籤和宣傳信件數量，更可減省信件的派遞時間以及方便候選人更靈活運用選舉資源。另外，印刷選舉廣告的設計亦應顧及減低用紙量的需要。我藉這個機會呼籲各候選

人，在選擇選舉宣傳工具時，應盡量考慮採用環保的方法，務求減少耗紙量，從而為環保出一分力。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選民

64. 為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我在這裡鼓勵各位候選人在 8 月 5 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純文字版的候選人簡介。這個版本會載有用電腦打出的文字顯示的候選人資料，並會上載到 2016 立法會換屆選舉網站，使視障人士可以利用電腦輔助軟件閱讀簡介的內容。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不同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殘疾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此外，我亦呼籲候選人考慮在競選宣傳時使用中英雙語，以方便選民了解有關的內容。

廉潔選舉

65. 政府和選管會不會容忍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舞弊或暴力行為。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如果有涉嫌違法或違規個案，會轉交執法機構全權處理，由他們直接跟進調查以及採取適當行動。

66. 我在這裡鄭重聲明，選管會和有關執法機關會嚴格執行有關法例和選舉活動指引。假若有候選人一再違反指引，經多次警告後仍繼續再犯，選管會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制裁行動，包括作出公開譴責。另一方面，任何人士如果發現任何違反指引或犯法或違規的事，可以向選舉主任或者選管會投訴，選管會投訴熱線是 2827 7251。除此之外，候選人如有查詢，可以聯絡選舉主任，又或者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

67. 最後，我代表選管會預祝各位候選人事事順利。多謝各位。

-完-